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MH,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SBS,MH
 黃國恩先生

列席者：

梁卓文先生,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三)(i)
			) 出席會議
何永賢女士	副專員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 為議程
		(籌備小組)	) (三)(iii)
黎萬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 出席會議
		(籌備小組)	)
覃張桂英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 為議程
	(東九龍及西貢)		) (三)(v)
明婉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 出席會議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鄒愛宏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JP 及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的新任黃大仙區指揮官鄒愛宏先生，接替靳敦賢指揮官、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新任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何明棠先生，接替黃偉宏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樊容權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徐仕基先生代表盧錦欣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黃國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

4. 主席表示，由於調動討論事項，席上放有修訂議程。席上亦放有第四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議員對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5. 主席告知議員，原定會前拍攝團體照，由於天雨影響，拍攝日期另作通知。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6. 康文署要求修訂會議記錄：

(i) 第 62(ii)段全段修訂為「康文署知悉區議會支持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北面休憩用地預留予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署方將擱置及另覓土地進行規劃 11 人足球場發展計劃」。

(ii) 第 62(iii)段全段修訂為「新蒲崗的規劃是以休憩用地預留作通風道，以提升區內的生活環境質素及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新蒲崗的規劃是經長時間討論及諮詢，收集各方的意見後而落實。房屋署在設計新蒲崗公屋時將配合整體發展，一併發展周遭的休憩用地，以提升環境質素。康文署與房屋署合作發展計劃將能提升區內休憩用地的質量」。

7.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需反映會議真實情況，部門應於文件發出前修訂內容。修訂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12 號)

8. 主席告知議員，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團未能如期舉行。而黃大仙區議員及各界人士粵東訪問團亦已擱置。

9. 議員備悉文件。

(黎榮浩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三(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1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梁卓文先生。

11. 梁卓文署長表示很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簡介食環署的工作，希望與議員就地區的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作交流。食環署是政府中最大的文職部門，約有 10,000 名公務員同事以及接近 10,000 名署方外判承辦商聘用的員工。食環署的職責非常廣泛，包括多項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事務，例如食物安全的監察及管制工作、公眾街市及小販管理、火葬及墳場管理、處理食物業處所的簽牌及監管事宜、清掃街道和收集垃圾、防治蟲鼠工作等。他簡述食環署在 2012 年的重點工作如下：

(i) 食物安全的工作

《食物安全條例》已於今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要求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環署登記，並必須妥善保存食物進出的交易記錄，當出現食物安全事故時，政府可全面並迅速地追溯食物的來源。現已有逾 8,000 個進口商及分銷商向食環署登記。期望條例全面實施後，可保障食物的安全；

署方亦會提交立法會審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食物內除害劑管制主要規管殺蟲劑、促進植物生長的化學品在食物中的殘餘限量。規例就一般食物可容許含有除害劑的限量有更明確規定，參考國際食品標準及主要食品來源地包括中國、泰國、美國等的限量水平而訂定，在規例中清楚列明有關標準限制，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有報導表示，環保組織批評香港的除害劑標準未及國際水平。他強調低於現時限量標準上限的除害劑對人體並無影響，並重申實施條例的目的是確保食物的除害劑限量合乎國際食品標準，不會在食物內殘餘過多的除害劑，危害身體；

(ii) 小販的管理工作

去年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後，公眾批評食環署，要求食環署改善小販管理工作。花園街大火後，署方除加強執法外，亦就兩方面進行公眾諮詢。第一，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考慮對一些屢犯不改的違規小販持牌人實施停牌或取消牌照。第二，政府就小販中長期管理方案。兩項諮詢工作已完結，現正整理公眾意見，希望盡快公布結果。食環署已就相關內容諮詢區議會意見，希望能取得平衡，一方面可顧及小販的生計，另一方面確保小販營業時不會增加附近居民的火警風險；

(iii) 骨灰龕

食環署了解市民關注骨灰龕位不足，以致市民需要較長時間輪候公營骨灰龕位。食環署曾就興建骨灰龕設施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地區普遍持反對意見。署方一方面會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供應，另一方面教導市民在購買私營骨灰龕時需注意的地方。發展局已就符合政府地契或規劃原則的私營骨灰龕發表文件，同時亦提供一些佔用官地、不符合規劃或土地法例和契約的骨灰龕資訊，讓市民在選擇骨灰龕時有充分資料。署方亦已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諮詢，諮詢期已結束，整理各方面的意見後，署方會盡快草擬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條例及發牌措施。

他感謝黃大仙區議會支持食環署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加約 1,500 個龕位，有關工程進展相當順利，並已接近完工。在和合石約 40,000 個骨灰龕位建成後，會一併向公眾配售。

(簡志豪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兩份意見書，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的意見書(附件一)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意見書(附件二)。請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

13. 袁國強議員簡介民建聯的意見書(附件一)。要求優化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管理，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i) 全面改善街市的通風系統

現時街市內的溫度普遍偏高，特別是夏季。若街市通風設施不足，市民就像「焗桑拿」。要求食環署全面斥資加裝空調或改善通風系統，向居民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但不應該把加裝空調的費用轉嫁商戶及市民；

(ii) 加快進行街市其他改善設施工程

很多街市設施需要改善，如牆身和地磚、照明、消防和排水系統等；

(iii) 加強環境清潔及衛生

傳統街市一般予人比較污穢及濕淋淋等不討好的形象，食環署應加強街市環境衛生清潔的管理工作，顧及市民的安全；

(iv) 其他措施

建議提升街市管理，引入更多元素，如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引入多元化的商舖，提供更多貨品種類，吸引居民到街市購物。

14. 李達仁議員多謝署長出席會議，會前已向署長遞交意見書。他簡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黃大仙區是香港十八區中老化最嚴重的社區，對食物及環境衛生的要求相應較高。就食環署所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骨灰龕、非法墓穴等事宜，他提出下列意見：

(i) 街市管理

街市室內溫度高，令購物人士滿身大汗。建議署方為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安裝空調，讓主婦在舒適的環境購物。

彩虹道街市存在已久，在未有大成街街市時生意甚佳，很多市民光顧。現時因配套問題，有 90% 的舖位已經空置，現在十室九空。一些舖位亦只被用作貨倉。商戶曾向議員投訴表示，食環署應關閉街市，不然也不應限制販商售賣貨品的種類。在售賣蔬菜的舖位，販商為求謀生改作回收廢物用途，其他舖位也有相同情況，例如士多同時售賣豬皮、魚蛋等小吃。食環署限制舖位的用途，加上彩虹道街市人流少，令販商難以為生。希望食環署到彩虹道街市視察，考慮是否應繼續營運彩虹道街市。現時，很多政府部門需要地方，若食環署關閉街市，可分配給其他部門使用。彩虹道街市現只被用作貨倉或售賣小食，希望食環署正視問題；

(ii) 街道管理

他經常提出街道管理事宜，多年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都不能解決。食環署的街道管理政策不妥善，檢控數目少，並設有上訴期，成效不佳。雖然得到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協助，令街道擺賣情況已有所改善。有食肆在街道放置超過 20 張枱，商戶視「抄牌」為繳交租金，「停牌」則當作「外遊」，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執法及巡查。新蒲崗區的住戶深受食肆的噪音影響，希望食環署在審批露天食肆牌照時，審慎考慮住戶的意見及食肆對住戶的影響。

有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車道達三至四尺，食環署雖有作出檢控，但未有嚴厲執法。為進行啟德明渠改善工程，政府需收窄附近行人路，有商戶竟致電議員表示反對因為需在行人路放置貨物，食環署必須正視問題。他亦會把相關意見向立法會反映。

15. 陳偉坤議員多謝署長出席會議，提出下列意見：

(i)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事宜

同意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加建龕位，但建議食環署評估擴建鑽石山骨灰龕場對黃大仙區內交通及居民的影響。同時，需就非法骨灰龕設施、私營骨灰龕場的監管問題及骨灰龕設施的訂定長遠發展計劃；

(ii) 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問題

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並盡快處理未完成申請手續的私人骨灰龕場，確保有關骨灰龕場的合法性；

(iii)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問題

食環署於今年五月八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匯報處理非法墓穴問題的進度，議員對食環署跟進工作、處理方法、程序及時間表的安排表示支持及讚賞，希望食環署能嚴格執行跟進工作；

(iv) 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

食環署表示現正處理該申請，在食環會會議上，食環署承諾在取得黃大仙區議會同意後，才考慮是否同意在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加建約 10,000 個骨灰龕位的工程。因為增建骨灰龕對黃大仙區特別是樂富區的人流、車流、環境及街坊的心理有很大影響；

(v) 黃大仙區內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靠近山嶺，蚊患問題相對嚴重，區內居民關注此問題。過去數年，在食環署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下，蚊患問題已得到改善，居民對此表示讚賞；及

(vi) 牛池灣鄉的環境衛生問題

牛池灣鄉街市經常有商戶佔用後巷擺賣，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加強執法。

16. 何漢文議員表示議員已介紹文件內的意見。他是食環會的主席，在今年五月八日的食環會會議上，食環署代表向議員簡介署方 2012 至 2013 年的工作概況，議員關注街道及街市管理事宜，特別是大成街街市。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是第二位最廉價街市，深受市民歡迎，人流暢旺。食環署雖投放大量資源，但管理不善。商戶亦不自律，下午七時後，檔戶隨即爭取時間在通道擺賣，議員經常收到投訴，問題令人關注。就街道管理方面，在慈雲山區及李達仁議員的新蒲崗選區經常出現食肆和商戶違規情況。政府雖進行各種宣傳，但佔用公眾用地仍未改善。如李達仁議員所述，政府需利用行人路進行工務工程，但商戶竟霸佔行人路及要求部門停止利用行人路。他要求食環署在街道及街市管理多下功夫。他讚賞食環署管理鑽石山墳場的工作，他曾在春、秋二祭時進行實地視察，認為署方的人潮分流工作良好，能與警方配合，今年清明節比往年的管理更佳。但他認為並不足夠，骨灰龕位與土葬位合計數目不少，每年掃墓人士數目極多，影響慈雲山、富山邨一帶的居民出入，希望部門研究道路改善方案，如打通掘頭路或開闢新路，盡快疏通人流、車流，減少巴士站或其他樽頸位置的阻塞，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17. 陳炎光議員關注非法墓穴的問題。食環署要求非法墓穴的擁有者盡快清除墓穴，他收到數個相關求助個案，事主表示先人已下葬四、五十年，部分墓穴的經手人已經過世或已年老。他希望了解食環署如何處理上述個案。處理新建非法山墳不容置疑，但已下葬多時的山墳或可另作處理，因為當時土地供應並不緊張，事主並非存心做非法的事。另外，他希望了解骨灰龕位的資料，並補充他持有華人永遠墳場龕位、宗教團體的龕位及不合規格的龕位。雖然私人骨灰龕位收費昂貴，但因為政府龕位供應不足，市民迫於無奈購買私營骨灰龕。但即使政府龕位的價錢增加 10 倍，他也會選擇向政府購買龕位，因為政府龕場不會倒閉。相反，市民會擔心出售私人龕位的人士往往懷着「搵快錢」心態。除非出售者為大公司或有新龕位出售以支持營運，

否則，現在經營理想的合法私營龕場一旦無利可圖也會倒閉，結果這些龕位無人管理。除了私營龕場牽涉是否合法及補地價等問題外，上述問題亦值得關注。歸根究底，若政府沒有足夠龕位供應，市民只能光顧私營龕場。他從傳媒知悉政府有意在工廠區設置骨灰龕位，他贊成有關建議，等同教會在學校聚會，可達到資源共享的好處。訂定龕場位置需要考慮交通問題，若非如此，離島也可興建龕場。市民掃墓的日子多是假期，如在工廠區設置骨灰龕位，工人放假，對交通影響不大。若龕場外觀使用商場設計，同時禁止焚香，市民定必逐漸接受安排。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到席。)

18. 黎榮浩議員同意食環署的優化街市政策，但黃大仙區議會擔心現實情況。署方要求街市大部分販商支持並繳交空調費，才安裝空調的政策無效。因此拖拉多年仍未有黃大仙的街市成功安裝空調。他希望署方研究改變有關方案，全面進行街市空調化工程。同時，不應把相關費用轉嫁市民及檔戶，此為大部分持分者的意見。若政府願意落實推行，他贊成以黃大仙區為試點，在牛池灣、大成街、雙鳳街等街市率先推行。但彩虹道街市則應考慮更改用途。食環署雖與街市管理委員會溝通，但往往因不同原因難以真正執行上述計劃。另外，黃大仙區議會過去並非只支持新增 1,500 個龕位，而是過萬個龕位。新增靈灰安置所必須有一套完善的交通安排，以免日後出現問題。議會不能隨便支持或認同任何加設龕位的建議。例如有建議在聯合道加建 10,000 個龕位，市民在未取得交通、環保、靈灰安置所外觀、日後規管及營運等資料前，普遍反對計劃。食環署若在市民未有足夠資訊的情況下批准擴建計劃，市民定必抗議，希望署方聽取民意。

19. 莫應帆議員認為食環署職責繁多，希望署方改善不足之處。黃大仙區議會多次討論彩虹道街市的問題，但署方未有跟進，浪費納稅人的金錢。街市現時生意不佳，署方作為管理機構，街市租金低廉，收益不多，應考慮改變用途以減少耗費政府的資助。署方一直未有跟進有關問題是失職，他希望署方用心處理街市管理及通風等問題，以免市民受苦。另外，商戶佔用街道問題日趨嚴重，最初只有小食店佔用公地，現時菜販等也違規，成為「路霸」阻礙行人。部分檔主更分租檔位謀利，絕不能容忍，署方應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問題，及修訂法例協助署方執法。另外，市民期望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協助解決滲水問題，但滲水辦成立數年

以來，問題仍然持續。滲水辦同事及承辦商經常對受影響的居民表示未能查獲滲水原因，要求食環署強化滲水辦的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20. 莫健榮議員關注小販及街道管理問題。小販管理工作應持之以恆，切勿時鬆時緊，不要讓小販誤以為默許違規。應透過「線」和「面」去諮詢小販，「線」即小販行業的聯會，「面」即當區小販團體，共謀可接受的管理方法。停牌及罰款是可取的方法，但他對取消牌照有所保留。很多小販難以從事其他行業，署方要顧及小販生計，有其他罰則便無需取消小販牌照。另外，他關注商戶佔用官地問題，有人使用後巷作工場或分租店側及店前地方予其他小販，希望食環署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防止商戶長期非法佔用官地謀利。此外，花盆內經常發現垃圾及煙蒂，食環署及康文署應釐清澆水、保養、清潔等分工及加強協調，共同管理好區內花槽及綠化等。

21. 蘇錫堅議員關注私樓的滲水問題。滲水辦成立初期，市民對它的期望很大，但後期卻是失望較多。如果沒有政府部門介入，管理處、法團與業主之間溝通非常困難，因為有問題的戶主往往推卸責任，政府部門介入更易令戶主配合。另外，色水測試是單向式方法，未能解決問題，政府的專家應研究以更佳方法作調查，希望屋宇署及食環署進一步加強滲水辦的職能及服務，向投訴者作積極回應。另外，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的骨灰龕擴建問題令人關注，鄰近美東邨有很多居民居住。早年，該墳場已擴建萬多個骨灰龕，當時並沒有諮詢。現在署方諮詢議會墳場新一輪的擴建計劃。食環署是否了解擴建骨灰龕後附近居民的感受及對周邊交通配套的影響。聯合道並不寬闊，未必能夠應付春秋二祭的交通流量，署方應從多方面考慮當區人士的需要，並做好交通配套。他同時關注流浪及野生動物造成的問題，有野猴進入屋邨搶東西及擲石，建議在水塘種植水果讓野猴自給自足。另外，在秋、冬時，山上欠缺食物，野豬下山覓食，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此外，噴射蚊霧或會破壞環境，但若有需要，也贊成使用，希望黃大仙區衛生總監繼續協助落實推行相關方案，處理蚊患。

22. 陳安泰議員希望提高滲水辦的工作質素。滲水問題困擾住戶，而滲水辦工作表現未能達標，被受質疑，大部分個案也未能成功查找原因。投訴戶在不能忍受的情況下，只好向懷疑滲水的戶主發律師信，而有關戶主便立刻維修。在自由社會除用公平眼光判斷外，亦要利用法律程序。若滲水辦能如水喉匠般熟悉滲水問題，不難找出滲

水原因。若非被投訴的戶主自己知道單位為滲水源頭，也不會在收到律師信後便立即處理。滲水辦發信表示未能查找原因，反而令戶主不願維修，使投訴人繼續受滋擾。黃大仙區的樓宇大部份樓齡達二、三十年，滲水辦需提升工作質素以妥善解決區內問題。另外，他建議活化街市，地盡其用。若街市無人租用，只會丟空浪費，建議改作商業用途，如領匯出租天馬苑街市作商業及街市用途，活化及善用地方。如超級市場的租金較低廉，貨價便可相應下調，造福市民。他希望該些街市能發揮相同功用，並指天馬苑街市經改善設計及管理後，已有更多商戶租用。另外，骨灰龕是重要民生議題，他對利用工廠大廈興建骨灰龕有保留，因為工廠區有機會轉型，若改建骨灰龕只會造成混亂，影響民生。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仍有很多山坡未被發展，建議利用現有墳場在該處興建骨灰龕以配合市民需要，並興建多一條主要道路疏導人流、車流。

(王吉顯議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23. 郭秀英議員表示，大成街街市雖然十分有名，但街市空氣不流通、環境擠迫，亦多小偷，希望議會與署方攜手改善街市，將大成街街市打造成一個正面品牌。她是大成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贊成街市加裝空調。但在安裝空調前，委員會通過先加裝改善通風系統的空氣傳送扇，亦已批核工程款項，但工程遲遲未進行。據她了解建築署未能安排工程，希望署長協助加快進行工程。另外，販商希望能在街市設置會址。黃大仙區內販商會組織協會或委員會，作為與食環署溝通的橋樑，委員數目甚多。她希望署方安排在街市空置地方供有關商會作會址及擺放物資。另外，她要求食環署在街市投放更多資源，大成街街市是僅有前市政局與房屋協會合作興建的街市，有很多問題，如設施殘舊，洗手間渠道經過啟德花園停車場，維修困難，希望署方與建築署協調改善街市的情況。

24. 胡志偉議員表示，區議會雖同意興建骨灰龕，但個別議員必定就自己相關選區表達意見。他提醒署方若待工程曝光而居民還未知詳情時才公布，居民會不斷揣測，更會找當區議員討論，區議員必定為居民提出反對計劃，署方便會錯失磋商機會解決問題。相反，興建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工程時，食環署在計劃初期已向當區議員發放消息。食環署在其他區興建靈灰安置所時亦應使用相同手法，在有初步計劃時，應立刻向當區議員交待，區議員定必理性分析，讓署方明白居民的關注。若欠具體內容而進行諮詢，居民定必反對，當民眾已持

反對聲音時，要改變他們的決定便更困難。另外，他反對在工廠大廈設置骨灰龕，但在工廠區內找尋合適的空間興建骨灰龕則值得考慮。因為工廈或已存在消防問題，若改作骨灰龕場問題只會加劇。特區政府經常表示骨灰龕位不足，但卻不願意提供空地，例如迪士尼樂園的欣澳，四野無人且有港鐵連接；又如深圳灣有一地兩檢，一大遍土地且四通八達，但未聞政府有意在該處興建骨灰龕。香港現時欠 30 萬個骨灰龕位，政府只考慮在居民附近興建骨灰龕，他質疑政府的處理手法。若署方要「遍地開花」必須加入「原區安置」的條件，給予當區居民優先安置骨灰的權利。此外，滲水辦的根源問題是使用落後技術測試，以及只接受樓上有滲水問題的單位的投訴個案，未能查出滲水源頭即停止調查，完結檔案。其實滲水個案往往並非只源自樓上單位，或許是樓上二至四層的單位有滲水問題，但滲水辦同事只追查樓上一層的單位。若查無實證，而樓上的單位不申請追查再上一層的單位，便不會再跟進，不能解決。他建議加強測試技術，應用法庭認可先進的科技如紅外線測試及超聲波等。而調查工作也不應局限在投訴樓上單位滲水時，而不追查其他單位，市民希望查找滲水源頭而非只處理個案。

25. 何賢輝議員明白食環署需處理多個範疇的工作包括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及蛇蟲鼠蟻，種類繁多。就街市管理問題，他查詢街市空置率高的原因。街市空置，而空置的街市被人用作貨倉等用途，耗費公帑。他要求署方在街市加裝空調，改善街市環境。署方諮詢地區及販商是否安裝空調，需有 85%或以上販商同意。他查詢此比率如何釐定，相比選舉超過半數便可勝出，為何使用安裝空調需 85%同意。若食環署不積極推行街市空調化，街市的競爭能力定必被比下去。此外，他在平台乘搭升降機時，發現民政事務處安排一部升降機接載處長，另外兩部升降機則載滿人，領導人應公平、公開、公正，不再有官僚作風。

26. 譚香文議員欣賞署方努力處理鑽石山的蚊患問題。去年，區議會已曾討論鑽石山非法墳墓問題。近日，居民向她反映有新墳頭，她查詢是否屬實。另外，有居民向她求助，表示山墳已安葬在山上十多年，由於是非法山墳而被要求清拆，求助無門，未知如何搬走山墳及安置骨灰到其他地方，詢問署方能否協助。此外，很多人反映滲水辦處理問題時間太久，部份個案要等一至兩年，最終也要律師協助處理，質疑滲水辦如「無牙老虎」，未能協助市民，議員亦感到困難，未能幫助居民解決滲水問題。她的選區有很多居民也遇到滲水問題，

希望署方檢討滲水辦的成效。

27. 梁卓文署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其後跟進具體的內容，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食環署管理多個範疇，但處理的問題往往涉及市民的公德心，如果市民能有公德心，環境會更好。署方雖有就商舖或販商佔用公地執法，但同事不能 24 小時進行監察。當食環署作出警告或檢控，販商會收斂，減少違規行為。但當署方同事離去，販商即「故態復萌」。因此應從市民有自律及公德心方面著手，署方亦會加強執法；

(ii) 街市管理

食環署要求達 85% 販商支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例如街市本身的設計、電力供應及有電壓房配合等，才能進一步考慮安裝空調。過去十年，審計署多次審視署方管理街市的情況，指出署方未盡善運用資源的地方，並表示安裝空調未必有助街市營運。食環署要求絕大部分販商同意才能安裝空調是因為商戶最初租用街市時未有空調，租金較低。因此，販商在安裝空調後，需自行負責空調電費及維修費用。署方並非斂財，而是認為不應該用公帑補貼販商的營運成本。其實，政府已負責安裝空調的成本，用了相當多的公帑。保守來說，一個街市安裝空調的費用達幾千萬至一億元，署方希望有一個可持續的發展，不希望把電費也轉嫁納稅人。而且政府在管理街市方面已有補貼，亦無向販商收回安裝空調的成本。另外，安裝空調時會影響街市營運，工程需時數年，部分檔位需要停業，造成不便，由於署方不能要求所有檔位停止營業或將街市關閉，因此，若未能得到販商強烈支持，署方對進行加裝空調工程便會有所保留。同時，加裝空調未必是改善街市通風的唯一方法，署方會考慮安裝通風設備等替代方案。他曾到不同街市，特別是無空調的街市，已裝涼風設備的街市在夏天時雖不及空調舒

服，但也不至「焗桑拿」。署方會就街市管理與區議會及販商保持聯絡，即使未能立即安裝空調，亦會就改善通風多下功夫。食環署每個財政年度均使用數以千萬元作街市改善工程，亦進行改善街市營運的工作，包括在節慶時舉辦推廣節目。食環署亦已盡力改善空置檔位的人流情況，如引入服務業，例如中醫、地產、僱傭介紹中心等行業，甚受歡迎，與及把檔位改作售賣小食等用途，務求將街市管理得更好。

有議員建議活化彩虹道街市，或在未能活化街市的情況下關閉街市。署方會仔細聆聽議會的意見，若議會認為街市生意不理想，即使出租率有九成以上，可能只是販商用作儲物用途，署方亦可考慮收回作其他用途，但當署方決定關閉街市時，必然有苦主要求議員或一些團體為他們發聲，署方要有地區的強烈支持才有充分理由把街市改作其他用途。如議會有建議將街市作為其他更有效益的設施，署方可考慮；

(iii) 阻街問題

食環署主要處理四方面的阻街問題，包括食肆、無牌小販、阻礙清掃街道及違例的易拉架。食環署須按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阻街問題。署方在日常工作中有處理阻塞街道問題，但阻街問題亦與市民公德心有關。就此問題，署方會聽取議員的意見處理區內黑點和制定處理先後次序，民政處會統籌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問題較嚴重的地方。民政事務局亦設有督導小組協調處理有關問題，小組現檢視現行法例的成效以加強阻嚇性，民政處及民政事務局會向各位提供結論。申訴專員現正審視食環署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的安排。署方在審批一般露天食肆座位前會諮詢居民，若有居民反對，普遍也不會批准有關牌照。署方已就違規情況改變執法的策略，但基於條例所限，食肆被取消牌照後，店主會

用另一個身份申請。署方正想辦法堵塞漏洞，會繼續與各個部門及區議會合作，以更有效打擊阻街行為；

(iv) 鑽石山非法山墳

感謝議員支持及認同署方處理非法山墳的方法，並了解居民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問題。但署方亦知道區議會關注清理八百多個非法山墳可能引起社會負面回應。在過去一年，署方獲悉部分市民表示會移走非法山墳，但希望有較多時間處理。區議會認為應「循序漸進」，讓受影響的後人自願移走骨灰的方式是合適的。署方同意給予市民多些時間，讓更多市民把先人骨殖移到合適地方。

署方過去未能及時察覺問題，現已積極進行補救方案。現時已有百多個山墳由家屬自行移除。署方會延長警告期限，讓市民向食環署申領起骨紙，尋找石廠商移走骨殖。在和合石仍有金塔位可供安置骨殖，署方會適時審視安排，確保市民適當移走骨殖或有需要時協助清除。署方在有關過程中會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在行動前先知會區議會。署方多謝議員支持擴建鑽石山殮葬設施、龕場，承諾會妥善管理，每年春、秋二祭均會與其他部門配合以疏導拜祭人流；

(v) 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

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是私人墳場。根據法例，在私人墳場興建構築物要取得政府批准。政府在審批過程中，會審視工程是否遵守相關法例及其交通影響。就議員要求基督教華人聯會與區議會溝通，協助公眾了解工程內容，食環署已安排聯會到黃大仙區議會，解釋議會關注的問題；

(vi) 蚊患問題

防止蚊患是食環署重點工作之一，署方並不是待雨季來臨時才開始工作，在三月份春季時，已要求部門開始起動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每月發放蚊患指數，督促個別蚊患指數超標地區的衛生總監督導私人公司、政府部門、屋邨和屋苑負責人進行滅蚊工作。去年，雖然仍有部分地區蚊患指數偏高，但整體而言是香港過去十年蚊患指數最低的一年，食環署會持續進行相關滅蚊、防蚊工作；及

(vii 滲水辦
)

滲水辦工作或未能完全符合市民期望。他澄清，私人大廈的物業管理應為業主的責任，申訴專員審視署方處理滲水問題後，亦同意此看法。

滲水辦及食環署的主要工作並非物業管理和幫助業主查找滲水源頭，而是處理環境衛生的滋擾問題。若滲水構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可根據法例檢控產生滋擾的人。署方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找出產生滋擾的人作檢控，此與找出滲水原因有基本分別。若未能找出環境衛生滋擾的原因，則署方不能作出檢控。

滲水有許多原因，可由外牆滲漏或上層單位滲漏不等。署方一般會到受影響單位的對上單位查找滲水原因，並嘗試找出產生滋擾者。同時，要法庭信納證據，才可成功檢控。現時，香港公民意識甚強，受到檢控時會在法庭上抗辯。因此若署方證據未能完全滿足法庭要求，便不能作出檢控。有議員建議利用新科技代替使用色粉。有個別區議會曾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新科技的可行性，發現其他方法未必能夠準確找出滲水源頭。色粉測試雖是傳統的方法，但準確性較高且被法庭接納。食環署會不斷改善相關工作，如聘請衛生督察取代合約員工，近年亦同

時增加人手。

處理滲水問題亦關乎市民公德心，若上下層單位合作，數個星期已可解決問題，但若被投訴者拒絕滲水辦職員入屋調查，則個案需較長時間處理。雖然在有需要時職員可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作入屋檢查，但也未必有助解決問題。食環署每年收到二萬個個案，雖已增加人手但仍未能完全應付。署方已考慮加強管理公司的參與工作，聯絡樓宇管理公司進行先導計劃，他們熟悉上下層單位住戶，相比政府人員入屋查察及測試更有效。希望樓宇管理公司可提供更多協助。就其他事項，他會與衛生總監研究個別具體個案及回覆議員。

(黃國桐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到席。)

28. 主席綜合議員已提出的意見供食環署跟進，並表示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提出。他綜合意見如下：

- (i) 政府因應市民需要設立滲水辦，因此市民相對滲水辦有所期望。科技日新月異，滲水辦應與時並進提升測試技術；
- (ii) 議會已就改善彩虹道街市表達清晰意見，議員可在食環會會議再跟進；
- (iii) 食環會曾就處理鑽石山非法山墳問題作討論，有關議題會繼續在食環會跟進；
- (iv) 同意署長就處理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表達的意見和回覆。私人墳場的發展按慣例不需進行諮詢，但此安排存在問題。興建骨灰龕工程對墳場並無影響，但興建骨灰龕後，會有人前去拜祭及進行儀式，人流、龕場景觀、環境、車流等值得地區關注。若法例並無要求相關機構或部門就有關發展進行諮詢，則應該修改法例，食環署是批核工程的部

門，因此有責任諮詢地區人士。政府有需要修改法例配合實際需要。食環會會跟進有關討論，並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及

- (v) 當社會廣泛討論增建骨灰龕時，他曾與其他區議會議主席討論，並了解地區不是不支持興建骨灰龕，而是建議署方考慮區議會提出的用地，不希望署方自行決定骨灰龕位置。部分區議會並非反對興建骨灰龕，只是署方堅持原定選擇的用地，不接納有關區議會的建議，候任特首也表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建議食環署將骨灰龕位置交由地區決定，減少反對聲音，提高成功的機會。

(陳曼琪議員於四時到席。)

主席希望署方跟進議員意見，而議員可在食環會跟進討論相關議題，亦可向食環署直接反映意見。主席多謝梁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梁卓文署長及樊容佳先生於此時離席。)

(沈運華議員及丁志威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三(ii) 動議：促請政府加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優惠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12 號)

29. 主席表示，動議由黎榮浩議員提出，他指出有關動議的字眼與文件相比有所更正。請黎議員介紹及宣讀動議。

30. 黎榮浩議員指出本港市民一直承受沉重交通開支負擔，在通脹壓力持續升溫下，基層市民面對更大經濟困難。行政長官於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出長者與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但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現提出動議如下：「本區議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商討『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落實時間表，並研究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及率先在條件較成熟的交通機構首先推行，以令市民盡早受惠。」該動議獲簡志豪議員和袁國強議員和議。

31. 主席提醒議員動議中已刪減「及電車」字眼。他表示席上放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回應(附件三)，但勞福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詢問有否議員就該動議提出修訂，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又詢問有否議員反對動議，沒有議員反對動議。主席再詢問有否議員棄權，沒有議員棄權。總結 24 位議員贊成通過動議，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黃大仙區議會通過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動議。

三(iii) 簡介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12 號)

3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發展局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副專員何永賢女士和高級城市規劃師黎萬寬女士。

33. 發展局何永賢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於 2012 年 2 月中成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將於六月初正式運作。

1980 年至 2000 年間香港寫字樓供應快速增加，但 2000 年至 2010 年間的增幅放緩。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和尖沙咀等傳統商業區的寫字樓供應量增幅輕微，而觀塘和九龍灣的寫字樓供應量卻大幅度增加約一百萬平方米，增幅超過兩倍，反映觀塘和九龍灣的發展潛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並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優質寫字樓的供應對維持香港的地位和發展非常重要，因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財政預算案」中倡議增加優質甲級寫字樓供應，而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一至一二「施政報告」時亦提出「起動九龍東」

計劃，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規劃署「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提出辦公室發展策略，指出傳統商業區將飽和，建議在核心商業區外發展辦公室樞紐。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自 2001 年起把合適的工業地區(Industrial Zones)改劃為商貿地帶 (Other Specified Uses (Business) “OUB”)，政府亦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活化工廈措施，促進工廈轉型，增加寫字樓供應。自 1997 年啟德機場遷往赤鱗角後，該空地需規劃及發展。現時，啟德機場舊址的各項發展項目和工務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郵輪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預計於 2013 年中啟用。啟德發展是帶動周邊地區，包括九龍灣及觀塘發展的契機。啟德發展區設有郵輪碼頭、運動設施、啟德河和龍津橋等項目，並提供約 200 萬平方米的住宅樓面面積、約 200 萬平方米的非住宅樓面面積和綠化地帶，預計人口九萬人。啟德發展區是全新的發展用地，將分階段完成規劃，預計整個發展項目於 2021 年完成。觀塘和九龍灣的商貿地帶佔地 68 公頃，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由 2000 年的 40 萬平方米升至 2010 年的 140 萬平方米。地政總署亦根據活化工廈措施，審批多宗觀塘及九龍灣的工業大廈整幢改裝或重建的申請。觀塘和九龍灣已有不少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優質甲級商業大廈，包括城東誌、企業廣場 5 期(MegaBox)和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九展)等。規劃署所進行的商業機構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 80%的商業機構利用工業大廈作辦公室或辦公室相關的用途。不少商業機構的辦公室都由核心商業區遷往九龍東。調查亦顯示 90%商業機構如需搬遷時，願意留在九龍東。由於租金相宜，九龍東成為孕育中小企的理想地方。

(ii) 「起動九龍東」的規劃概念

九龍東商業區的概念總綱計劃有四個主要元素，包括連繫 (Connectivity)、品牌 (Branding)、設計 (Design)和多元發展(Diversity)，統稱為“CBD2”的綜合發展策略。“CBD2”除了標示規劃的主要元素外，亦創造一個有特色及吸引力的第二個商業區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區內人士都接受這新概念。

(a) 連繫(Connectivity)

區內外的連繫是非常重要的。九龍東商業區主要對外連繫有觀塘、牛頭角和九龍灣的鐵路站，加上預計於 2020 年完成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將有效連繫九龍東和其他商貿區。另外，發展局建議興建設有 12 個車站的單軌列車系統，現正就建議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待整合意見後，預計於今年年底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現時觀塘和九龍灣的行人環境未如理想及欠缺綠化設施，整體設計將以人為本，改善行人設施。現時，三個鐵路站發揮磁石效應(Magnet Points)，吸引居住於山勢較高的居民前往鐵路站，局方現致力研究如何使市民由鐵路站前往海濱一帶，啟德發展區毗鄰維多利亞港，前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附近的水體未能供市民使用。現時，貨物裝卸區已關閉，而部分海濱長廊亦已開放使用，局方會繼續研究如何善用海濱長廊，加強各區的連接。局方亦會研究九龍灣區行人系統，好像中環一帶的行人連接系統的模式。區內由五個私人發展商出資興建的行人連接系統，現正在處理補地契等有關事宜，若工程順利開展將會於兩年內完成。

(b) 設計(Design)和品牌(Branding)
)

雖然觀塘和九龍灣仍有很多舊式工業大廈，但已有不少甲級商廈相繼落成，有助提升地區的形象，吸引更多公司在區內設立總部，協助大中小各類企業的發展。局方會本著「以人為本」的理念研究如何建立品牌和改善區內環境。毗鄰啟德發展區的維多利亞港提供了龐大而平靜的水體，11 公里的海濱長廊讓市民親近水面和

進行不同的休閒活動，沿著海濱長廊亦可發展連綿不斷的綠化帶，改善環境。海濱長廊第一期已開放供公眾使用。局方會繼續研究發展公眾遊艇停泊區或水上運動設施。九龍灣 MegaBox 旁一座零碳排放建築物及休憩空間預計於今年六月落成。

(c) 多元發展(Diversity)

局方會善用天然水體發展不同的項目，如龍舟活動等。海濱長廊亦會增設食肆和咖啡店，觀塘繞道下方的土地亦會開放供不同團體舉辦活動。

(d 劃定兩組政府用地作為行動區
)

行動區 1 為海濱道，佔地 6.4 公頃。政府建議把現有的廢物回收中心及驗車中心遷往其他地方，以騰出政府土地，作整體規劃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發展寫字樓、酒店、商場或綠化空間。

行動區 2 為觀塘渡輪碼頭海旁現有巴士總站和駕駛學校。政府正研究將駕駛學校搬遷，以配合碼頭增設公共休憩空間、露天茶座及戶外表演場地的發展，供區內藝術團體使用。

九龍東尚內有九幅未發展或未全面發展的政府土地，位置較分散，局方會研究如何善用土地，配合整體規劃。

(iii) 面對的挑戰

政府可全面規劃啟德發展區，但觀塘和九龍灣的土地業權大部分是私人擁有，而且業權分散，局方須慎重處理轉型安排，顧及超過 20 萬在區內工作的市民和約 25,000 家企業，促進甲級商廈和中小型企業

平衡發展。

(陳曼琪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隸屬發展局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Energizing Kowloon East Office)將於今年六月成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包括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工程師和園境師等。「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寫字樓和資訊中心以貨櫃組成，設於觀塘繞道下。局方在規劃時，非常重視市民的意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於今年二月成立後，已於五月五日舉辦工作坊，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和各區居民均有參與，向局方表達對九龍東發展的建議。「起動九龍東，人車路暢通，活動多元化，歡樂在其中。」是其中參加者對計劃提出的寄望。

34. 黃錦超博士欣悉政府發展空置了近 14 年的前啟德機場用地，除了興建郵輪碼頭外，去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亦為九龍東訂下發展計劃，重新定立發展方向，將九龍東發展為多元化的商業中心。他對「起動九龍東」寄予厚望，並就計劃提出三項建議：

- (i) 啟德郵輪碼頭將成為香港的「海上大門」，惟局方應留意區內的交通配套，配合九龍東的發展。現時九龍東和九龍中的主要幹道，如太子道和觀塘道於繁忙時間已十分擠塞，遇上交通意外時，擠塞情況更為嚴重。隨著啟德發展，區內的交通擠塞情況可能會惡化。他關注區內交通的發展，如沙中線和中九龍幹線等未能追上啟德發展的速度，促請政府從速開展有關工程，改善九龍東的交通狀況；
- (ii) 九龍東內有黃大仙祠和志蓮淨苑等旅遊景點，再加上發展中的海濱長廊，建議應予以整合，規劃一條舒適的旅遊路線，吸引遊客。九龍東內有不少歷史文物，極具保育價值，政府應制定保育政策，讓市民重溫昔日面貌；及
- (iii) 九龍東的旅遊配套設施落後，區內只有兩間酒店，雖然郵輪碼頭酒店將落成，擔心亦未能滿足旅客需求，建議政府考慮將空置的工廠大廈改建成酒店。

啟德發展能帶動黃大仙、九龍城和觀塘的發展，他建議將部分啟德發

展區劃歸黃大仙區，以配合發展。

35. 陳安泰議員關注海濱地區的發展，建議將近啟興道的海濱地區發展成半圓形的海岸，可使水流暢通，亦可效法澳洲舉辦海上音樂會，並在會場下層興建停車場，上層興建酒店。此外，他亦建議將舊啟德機場跑道南端發展成半圓形的海岸，興建酒店及美化該處環境，成為香港的地標。他知悉郵輪碼頭附近會興建醫院，認為有關安排未能配合旅遊區的發展，應改為興建綜合式的休閒中心，建議政府重新考慮醫院的選址。另外，連接觀塘海濱和舊機場跑道的行人道兩旁水體可仿效西班牙設浮台式水上餐廳，善用水上空間。

36. 譚香文議員歡迎「起動九龍東」計劃，認為會為九龍東帶來新發展。她反映九龍灣地鐵站 B 出口向啟業邨方向的行人天橋入口過窄，繁忙時間天橋的人流十分高，查詢計劃中的行人連接系統會否改善該處的情況。另外，近明愛向晴軒對出的觀塘道西行線，行車線由四條減少至三條，形成樽頸路段，導致交通擠塞，促請局方在進行計劃時，改善行車路面交通擠迫的情況。

37. 黃逸旭議員認為「起動九龍東」計劃能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惟要求局方發展食肆、交通及環境等配套設施。他認為起動原區的工業大廈以配合整體發展十分困難，因涉及複雜的業權問題，關注如何令舊式工業大廈配合商業化的發展。此外，舊式工廈林立的地區交通問題仍未改善，建議局方在交通改善措施中注重環保。他亦反映不少在開源道上班的市民表示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和膳食開支高昂，關注區內飲食業競爭不足，導致膳食價格高企，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自政府宣布「起動九龍東」計劃後，區內物業的價錢逐步攀升，擔心會影響中小企的發展，他促請政府推行發展計劃時，平衡各方的利益。

38. 黎榮浩議員關注「起動九龍東」計劃，並就計劃提出數項意見。政府公布環保連接系統的造價高達 120 億港元，但有專業人士評估造價只需 60 多億港元。他表示不明白箇中差異何在，促請政府盡量下調連接系統的造價，以釐定相宜的票價。此外，政府早前計劃為環保連接系統興建支線，接駁新蒲崗，惟現時的計劃未有落實及未能達到「新區帶動舊區」的發展。新蒲崗的工業大廈陸續轉型，前大磡村用地亦會有不同的發展，加上采頤花園居民不滿現時的交通狀況，政府有需要正視問題，並考慮將環保連接系統延伸至新蒲崗。此外，黃

大仙區欠缺醫療設施，包括專科診所、專科醫院和急症室等，期望啟德發展區的區域醫院可照顧黃大仙區居民。最後，他反映一些中產人士表示環保連接系統的觀塘連接橋淨空高度 40 米過高，青荃橋和鴨脷洲大橋淨空高度只有 17 米，初步評估觀塘連接橋淨空高度 22 米應已合適，建議政府聽取區內人士的意見及修訂方案。

39. 莫健榮議員歡迎「起動九龍東」計劃，認為設立第二個商業中心，可帶動九龍東周邊的經濟活動，更可紓緩核心商業區的交通壓力。他建議局方加強舊區和新區的連接，並在天橋和隧道加設行人輸送帶、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等。他擔心環保連接系統的設計只照顧商業區、工業區和啟德的豪宅區，未有照顧區內的公共屋邨和舊區的市民。現時環保連接系統的預期回報率低，預計使用量亦不高，建議政府延伸單軌列車的網絡，帶動新舊區的人流，更可方便舊區的市民到新商業區上班。政府計劃在啟德內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惟分配給九龍東的醫療資源不足，聯合醫院的使用量高，而聖母醫院仍未有專科部門和急症室，政府應在啟德興建全科醫院，照顧黃大仙區居民。另外，他查詢政府會否清拆在舊機場停機坪和跑道間的行人道，加強水體的應用，發展水上運動或康樂活動中心，並建議在九龍東區內加設單車徑。

40. 何漢文議員支持政府將九龍東發展成商業區的建議，但認為區域醫院與商業區的發展並無衝突。他重申區內對商業發展有不同的意見，但黃大仙區對區域醫院的需求甚殷。民建聯曾與醫院管理局代表會面，表達在黃大仙區設急症室的訴求，並要求在啟德發展區內設區域醫院或專科醫院和兒童醫院。政府計劃重建瑪麗醫院和廣華醫院，但一直未能找到合適的選址。他反映黃大仙區居民期望在啟德發展區內興建醫療設施，建議政府落實有關計劃。

41. 蘇錫堅議員支持「起動九龍東」計劃，惟規劃中沒有提及黃大仙區的配套計劃，只集中發展觀塘和九龍灣。「起動九龍東」應包括觀塘區、黃大仙區和九龍城區，促請政府適時就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聆聽區議員的意見。

42. 黃國桐議員表示大部分計劃都集中在觀塘區進行，設計美輪美奐，但預計在落實計劃時會遇到不少問題和挑戰，該計劃牽動眾多私人業權，市區重建局多年來仍未能解決大廈業權的問題。由於觀塘區毗鄰黃大仙區，所以計劃與黃大仙區息息相關。他建議政府加強諮

詢黃大仙區，以配合局方提倡「以人為本」的規劃方針。

43. 譚美普議員支持「起動九龍東」計劃，惟促請政府妥善規劃發展和加強各項配套設施，如交通配套等。她認同環保連接系統可加強九龍東區內的連接，要求政府加強舊區及基層社區和啟德的連繫，建議伸延環保連接系統至公共屋邨，如彩雲區。此外，地區人口老化，黃大仙區未有全科醫院，大部分黃大仙區居民需要使用聯合醫院的服務，她要求政府在啟德設立全科醫院。

44. 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發展單車成為九龍東內的交通工具，並延伸啟德發展區的環保概念至九龍灣和牛頭角。此外，他支持「起動九龍東」計劃重視多元化發展。多元生活(*diversifying lives*)建基於區內不同的條件，九龍灣和牛頭角現有很多小型藝術團體，他不希望租金上升令這些藝術團體受到阻礙。他希望“CBDD”這發展概念中的“B”亦能解作孕育團體的地方 (*Breeding Ground*)，將九龍東發展成孕育藝術團體的地方，為九龍東帶來具生命力的元素。

45. 主席表示，作為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樂見計劃能帶動九龍灣和觀塘的發展，惟對計劃未能帶動黃大仙區的發展而感到失望。新蒲崗的情況與九龍灣未有 Megabox 等商廈前的情況相若，促請政府多吸納地區的意見，並藉啟德發展帶動黃大仙區和其他毗鄰地區的發展。另外，為了加強「新區帶動舊區」的效果，部分黃大仙區議員建議將部分啟德用地劃歸黃大仙區，從而透過啟德發展區帶動黃大仙區、觀塘區和九龍城區的發展，查詢發展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46. 發展局何永賢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起動九龍東」計劃的規劃概念以連繫 (*Connectivity*) 為先，表示局方十分重視區內外的連繫。現時，區內的行人環境並不理想，道路狹窄，行人在行車路上行走，人車爭路等情況時有發生。局方已聯絡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研究改善觀塘、牛頭角和九龍灣鐵路站的情況。牛頭角鐵路站的使用量較低，局方認為有需要研究改善牛頭角鐵路站分流乘客的安排，而私人擬建的行人天橋網絡亦將有助改善連繫九龍灣鐵路站和商貿區。此外，局方一直與運輸署保持溝通，

共同研究改善路面交通，包括改善區內不同交界處和交通燈號的協調，及擴闊行人路面等。九龍東在上下班時段的人流較多，部分時段的交通則較繁忙，局方會研究平衡不同時段的需要，作出相應的協調，例如在人流較多的時段，延長「綠色人像燈」的燈號時間，配合行人需要。除此之外，局方亦會研究改善九龍灣、開源道、勵業街至海濱一帶和駿業街等地域的交通。沙中線和中九龍幹線相繼落成後，將進一步改善區內交通情況。

- (ii) 局方收到一些新穎的水面運用的建議，樂意研究各項具特色的設計，例如參照外國的做法，加設海面噴水池等，為社區注入活力。此外，渠務署在啟德河上游一帶進行截污措施，進一步改善該區的水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亦正進行除臭工程，啟德水道的臭味已有明顯的改善。觀塘海濱和舊機場跑道的維港景色非常可觀，郵輪碼頭及跑道公園第一期落成後，市民可在該處欣賞維港美景。
- (iii) 業權分散是一項挑戰，但中小企和甲級商廈並存亦可豐富社區的組合。區內單一的只有美輪美奐的甲級寫字樓未必是理想的城市狀況。反而，甲級寫字樓群聚成地區的重心，周邊配有不同的中小企，可令社區更為多元化。參考中環的情況，該區不但有宏偉的甲級商業大廈，亦有如蘭桂坊等較小型的商戶，充分流露出香港多元的都市活力。地區轉型需經過一個過程，經自然變化後，而成為更理想的模式。
- (iv) 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在二月起諮詢公眾，經過一定時間的討論。環保連接系統旨在促進區內的連繫和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局方備悉議員關注環保連接系統的經濟效益、票價和是否將系統伸延至住宅區，如土瓜灣區等。同時，亦有部分市民反映高架單軌列車延伸至住宅區會影響景觀和產生噪音。局方要慎重處理各方的意見，土拓署完成第一階段的

公眾諮詢後，會整合意見，再制定可行方案供公眾討論。環保連接系統的觀塘連接橋淨空高度要照顧在海上作業船隻的安全，包括駛入避風塘的躉船，局方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的方案，以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 (v) 醫院的規劃涉及全港整體的醫療政策，局方會向相關的決策局反映議員對區域醫院的訴求。
- (vi) 啟德區內有公園並研究單車徑，推動踏單車成為休閒活動。局方可考慮將單車徑延伸至海濱區，但將單車發展成日常交通工具的做法較為複雜，尤其在舊區，現時狹窄的路面需應付眾多的巴士線和人流需要，加上舊區的道路狹窄，在舊區發展單車徑的難度甚高。在全新和範圍較大的發展區容立單車徑的可行性較高，但要將有關建議伸延至舊區則未必可行。
- (vii) 局方曾透過刊登報章廣告宣傳已在五月五日舉行的工作坊，並邀請三個區議會(觀塘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和九龍城區議會)、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學校和專業團體代表參加，盡量利用不同途徑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結果有過百名市民參加工作坊。局方會吸納地區的意見，加強宣傳的工作，邀請更多地區團體參加日後的工作坊。
- (viii) 推動地區發展時，必然會帶動周邊發展。為方便市民掌握計劃內容，局方在初步的計劃大綱圖標示了主要的發展範圍，但市民的活動和周邊連繫並不受制於圖上所示的界線。局方會繼續研究如何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和加強各區的連繫。「起動九龍東」計劃範圍內共有超過 20 多個與毗鄰地區的連接點，局方會研究興建隧道或行人天橋等設施，並改善現有行人連接系統，如增加綠化元素等。局方必須先集中聚焦改善九龍東，然後再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設有資訊中心(information kiosk)，歡迎議員到訪。

47. 主席總結，待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後，議員可與九龍東發展專員再詳細討論計劃，議員亦可書面向發展局表達意見。主席多謝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發展局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

(何永賢女士和黎萬寬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要求將啟德部份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轄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12 號)

48. 主席表示文件由五位黃大仙區議員提交。請各位議員留意席上民政事務總署回覆的文件(附件四)。

49.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工聯會黃大仙區五位議員要求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轄。政府計劃將九龍東改造為香港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工聯會認為啟德作為新發展區，在規劃上需配合與九龍東各區如黃大仙區和觀塘區的統一與連接，帶動周邊地區的發展。工聯會要求將部分啟德區域劃歸黃大仙區行政和管轄，理由如下：

- (i) 政府將前啟德機場整體劃入九龍城區管轄，但地理上，啟德與新蒲崗距離較與九龍城距離更近，亦會有數條天橋及隧道連接啟德與新蒲崗，因此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更為合理；
- (ii) 全港十八區或九龍五個行政區中，黃大仙區的面積相對較小，只有約九百公頃，亦是全港唯一沒有海岸綫的行政區。若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可使九龍各行政區管轄範圍更平均和合理；及
- (iii) 啟德早期發展北停機坪的公屋屬房屋署東九龍區物業管理辦事處管轄。根據教育局回覆，啟德發展區的中小學由黃大仙區遷入，因此仍屬黃大仙區學校網。此外，啟德醫院會加入九龍東醫院聯網。啟德在房屋、教育及醫療方面都屬於九龍東區管轄，因此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理是合理安排。

(譚香文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50. 許錦成議員表示，對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理沒有意見，但現時九龍城區議會管轄啟德發展區，應先諮詢九龍城區議會。現階段黃大仙區議員只適宜提供意見，無須進行議決。黃大仙區議會應尊重九龍城區議會，在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前，避免單獨議決要求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理。

51. 蘇錫堅議員支持黃大仙區加強參與啟德發展，認為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合情合理。他指出在全港十八區中黃大仙區是唯一沒有海岸綫的行政區。黃大仙啟德河與啟德發展區息息相關，加上啟德發展區與黃大仙區的采頤花園、彩虹邨及譽·港灣一帶相鄰。他認為應抓緊啟德發展的機遇，加強發展黃大仙區，因此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轄是合情合理。

52. 莫應帆議員查詢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文件的內容。

53. 簡志豪議員表示，政府現階段只聽取議員的意見而未作具體回應合乎情理。他理解並同意政府對此議題不持既定立場。他對建議亦沒有既定立場，但贊成區議會就建議進行討論。由於建議與行政區分界有關，應與相關區議會，包括觀塘區及九龍城區共同研究及商討。他強調啟德現時屬於九龍城區管轄，重新劃分行政區影響甚大，九龍城區亦應參與研究及討論。黃大仙區議會提出意見是合理，而政府現階段未有回應亦可接受。

54. 胡志偉議員表示，不反對擴大黃大仙區管轄範圍，但黃大仙區議會不能單獨決定建議，而重新劃分行政區亦會影響政府部門的分工。他認為今次議員提出意見後，應由民政事務總署作研究，並評估重新劃分行政區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學校網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評估和安排。黃大仙區議會討論有關海岸綫的事宜多年，他贊成區議會提出議案，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認真考慮。若民政事務總署拒絕建議，應提供詳細解釋，不能只以技術原因作理由。

(許錦成議員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55. 黎榮浩議員認為，將啟德部分區域劃歸黃大仙區管轄的建議新穎，因為黃大仙區的管轄範圍從未變更。他同意簡志豪議員的意

見，黃大仙區議會可以進行討論及向政府提供意見，但需要考慮啟德的歷史因素，並與九龍城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討論。他不反對建議，在未有深入考慮各項因素和背景的情況下，現階段討論議會應否支持建議言之尚早。他認為需就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及與相關部門/議會作交流，並尋求有利於黃大仙區發展的方案。

56. 莫仲輝議員表示，現時學校網按區議會的行政區進行編配，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一直關注學校編配機制。啟德發展區內的公屋鄰近彩虹邨，學生可經行人隧道或天橋來往區內學校及彩虹邨。但啟德現屬於九龍城區學校網，根據現時的機制，居於彩虹邨對面的啟德公屋的學生，甚至會被派往九龍城區愛民邨的學校。他強調啟德與彩虹邨距離較與愛民邨距離接近，學生無理由被派往九龍城校區的愛民邨。中學校長會曾去信教育局，表達意見及提出就近入學的原則。啟德公屋即將於2013年入伙，需要安排學生入學，因此啟德應屬什麼學校網必須盡快解決，落實後便不能推倒重來。他重申，黃大仙區中學校長會非常關注學校網安排，要求政府編配學生到就近學校就讀。

57. 何賢輝議員表示，除莫仲輝議員提出學校網事宜外，亦應考慮啟德區域的自然地理因素。一直以來，啟德不論被劃入九龍中選區或是九龍西選區，均由九龍城行政區管轄，但前啟德機場屬於禁區，九龍城區議會沒有實質管理。為配合啟德的發展計劃，他認為應按照環境地理因素重新劃分行政區。他強調黃大仙區議會的角色只是提供意見，供民政局或民政事務總署考慮，期望部門按整體自然地域劃分行政區。現時啟德由九龍城區管轄，但啟德部分區域又與觀塘區鄰接，另外部分區域則與黃大仙區接鄰，只有少部分區域屬於九龍城區範圍。根據過去經驗，他認為將整個啟德發展區劃歸九龍城，未必帶來最有效管治，希望政府考慮重新劃分行政區。

58.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多謝各位議員中肯的意見，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會由他代表民政事務總署聽取議員的意見及作出初步回應。民政事務總署認為議員就黃大仙區發展提出意見及有關啟德發展區所屬行政區作初步探討適時。現提供下列資料予議員參考。區議會條例內已列明行政區分界，因此修訂地方行政範圍亦必須修訂法例。政府會考慮相關變更的需要及時機，在更改法例前，相應小心考慮與劃界相關的因素，包括人口分佈、地理位置、歷史背景、對民生的影響及鄰近相關的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並聽取及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若各持份者同意改動行政區，需要按程序修

訂法例，包括取得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處理及同意、立法會的批准，以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前啟德機場是由民航處管理，但行政區則屬九龍城區。若將啟德部分地域改為黃大仙區管轄，需獲得九龍城區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居民及團體的同意，因此需要先進行諮詢及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感謝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這亦是一個好機會探討如何配合啟德發展，帶動包括黃大仙及新蒲崗在內的周邊區域。他歡迎各位議員討論及提供意見，並會將意見轉達民政事務總署。

(胡志偉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59.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啟德機場未搬遷前，黃大仙區居民、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已經一直關注啟德發展。剛才曾討論「起動九龍東概念計劃」，計劃的目標是九龍東而非九龍西，反映啟德在地域上與九龍東的關係更大於九龍西。啟德雖是一個舊區，但過去只是一個機場，而將來會變成包括商業區、住宅區、休閒設施及體育設施的一個新區，因此政府需要考慮不同人士的意見，讓新區帶動邊緣舊區的發展。主席總結，議員建議以新區的概念重新考慮分界，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在發展新區時，亦帶動舊區的發展，包括考慮重新劃分行政區。黃大仙區議會尊重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黃大仙區、九龍城區及觀塘區。他認為前啟德機場沿海區域一道長走廊應劃歸哪個行政區亦應再作考慮。黃大仙區議會的角色只是提供建議，而非作出決定，但政府需要儘快討論，因為預計啟德公屋在2012年底開始落成，部分黃大仙區的學校會搬遷到啟德發展區，若不早日解決分界的事宜，對新區或舊區發展都不公平。他請民政事務專員轉達議員的意見予民政事務總署，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三(v)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12 號)

6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覃張桂英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明婉雯女士。

61. 覃張桂英女士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支持廉署的工作，署方會承接以往工作，繼續為區內舉辦倡廉防貪的教育活動。覃女士以投

影片輔助介紹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12/13 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i) 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

署方將繼續推出多元化的推廣誠信活動，並配合青年人使用新媒體的趨勢及善用他們的創意，推出互動短片創作比賽，鼓勵青年人發揮創意於倡廉活動上。

署方將「個人誠信」學習單元納入大專院校的通識課程；並為初中科目「生活與社會」編製教材。

署方亦會舉辦誠信教育親子教育活動，期望透過家長的身教及言教鞏固青年人的廉潔、誠信等價值觀。署方將製作德育親子錦囊及供學校家長教師會舉辦親子教育活動時使用的教育短片。

為深化青年人誠信教育的成效，廉署會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共同在社區中推廣青少年德育，培育廉潔誠信新一代。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將繼續與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相關團體合作舉辦「誠信跨世代」黃大仙區倡廉活動，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齊心推廣青少年德育和鼓勵廉潔風尚。

(ii) 凝聚地區力量，鞏固廉潔文化

署方將繼續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並且會舉辦「會晤市民茶敘」，令市民更深入瞭解署方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

(iii) 維護廉潔選舉

立法會選舉將於本年九月舉行，有意參選人士及其助選團已經展開部署工作。署方於聽取議員及社會人士意見後，已提早展開宣傳活動，今年年初已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規、重廉潔」為主題的維護廉潔選

舉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為相關組織安排簡介會、編製資料冊、製作「選民須知」單張、推出專題網站和設立選舉查詢及舉報熱線。

署方會透過大眾傳媒向市民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安排流動展覽車於人流密集的地區進行巡迴展覽及向市民派發單張，加強宣傳廉潔選舉。

(iv) 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署方將繼續從防貪角度配合相關部門和專業團體的工作，向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組織、顧問公司和承辦商等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同時，署方會配合政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v) 推廣商業及專業道德和良好企業管治

為協助中小企管理人員防範貪污風險，署方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再度合作，共同編印《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指引的內容包括粵港澳三地的反貪法例、個案分析及防貪措施等，預計將於 2012 年下半年推出。

署方亦十分關注上市公司的運作，將透過與商會及專業團體合辦研討會、刊登專題文章、在相關專業人士的資格檢定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防貪及專業道德元素等，以推廣董事誠信和專業道德。

(vi)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

署方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亦會向政府部門推介近期完成製作的管理利益衝突參考及培訓資料套。

覃張桂英女士歡迎議員就工作計劃發表意見，及期望議員繼續支持廉署工作。

(陳炎光議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62.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及十分滿意署方的工作。他代表區議會答允繼續支持廉署的工作，特別是「誠信跨世代」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12/13。主席感謝覃張桂英女士和明婉雯女士出席會議。

(覃張桂英女士和明婉雯女士於此時離席。)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2 號)

63. 議員備悉文件。

(i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12 號)

64.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7/2012 號)

65. 議員備悉文件。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8/2012 號)

66.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9/2012 號)
67.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0/2012 號)
68.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1/2012 號)
69. 議員備悉文件。
-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2012 號)
70. 工作小組共有三位顧問，包括劉志宏博士、陳展鴻先生及關寶珍女士。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1. 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本處檔案：L/WTSDC/20120511/TLF

敬啟者：

要求優化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管理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位於黃大仙區的公眾街市（簡稱“街市”）共有四個，包括大成街街市、牛池灣街市、彩虹道街市及雙鳳街街市。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關注如何改善街市內的設施，包括通風系統、排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等等；如何改善街市的購物環境以吸引更多居民到街市購物；如何改善街市的衛生環境以確保食物安全等。而近年，區內居民對於在既舒適又安全的街市內進行購物的需求，更是愈趨強烈。為此，我們提出下列訴求，以優化街市的設施及管理，吸引更多居民到食環署轄下的街市購物。

第一、全面改善街市的通風系統

傳統街市最為人詬病的是通風設施不足，環境十分「翳焗」，尤其在炎炎夏日，到街市購物，就像「焗桑拿」一樣，十分辛苦，特別是現時居民對購物環境的要求不斷提高的情況下，全面改善街市的通風系統更形迫切，因此，我們要求食環署認真考慮由政府全面斥資加裝空調系統，以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給居民；並保證在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後，不會因此而增加攤檔租金，及對日後可能增加的空調費提供補貼或調整收取方式等措施，以免租戶把可能增加的費用轉嫁給居民。

第二、加快進行其他改善設施工程

改善街市環境設施，對吸引居民光顧，起著很大的作用，因此，我們要求食環署加快進行街市改善工程，例如翻新街市牆身和地磚、改善排水和通風系統、照明和消防設備等。

第三、加強環境清潔及衛生

傳統街市一般予人比較“污穢、邇邇及濕淋淋”的不討好形象，而實際上，這對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亦存在一定的風險，細菌亦較易滋生，因此，食環署應加強街市的環境清潔及衛生，經常保持乾爽及通風的環境，改善街市的內部規劃和管理，以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洗脫過往舊式街市“污漕、邇邇及濕淋淋”的不討好形象。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第四、其他措施

為了加強街市的競爭力，保持人流暢旺，食環署應在不同節日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增加人流，吸引顧客。另外，配合社會需求的轉變，亦應靈活訂定和更改個別檔位的業務性質，引入更多貨品種類，例如引入小食行業、麵包糕餅店、有機食品、銀行櫃員機、藥房及中醫/跌打等，透過擴展街市的大眾化和多元化服務吸引人流。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上述意見，優化街市的設施及管理，改善街市的購物環境及衛生環境，增加居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讓街市人流暢旺。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陳曼琪 何漢文
袁國強 莫健榮 黃國恩
譚美普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真誠為香港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20515/LR/54/GV/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
食物及環境事務署署長
梁卓文太平紳士 台鑑：

黃大仙區食物及環境衛生有關問題

意見書

黃大仙區是香港 18 區中最老化的其中一個區，而且居住者年齡亦較為偏高，對食物及環境衛生的著重程度及要求亦相應較高。一直以來，本會都十分關注區內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政策及執行，並多次對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包括街市管理、街道管理、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配套、區內私人骨灰龕的經營問題、非法墓穴的問題、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問題及蚊患問題等。我們支持候任特首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理念，更希望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全力配合地區，解決居民關注的問題。

1. 關注街市管理事宜

I 建議推行全面空調化

在黃大仙區並有四個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包括大成街街市、牛池灣街市、彩虹道街市及雙鳳街市。街市的通風系統一直都為人所詬病，悶焗的購物環境令居民購物時尤感辛苦，大大減低居民到街市購物的意慾。同時，直接影響販商的收入。我們建議食環署推行街市全面空調化，由政府斥資為食環署轄下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取代效果不佳的涼風系統。同時，承諾在加裝空調系統後不會增加街市攤檔租金，及徵收空調費用。確保販商無需承受額外的費用負擔，亦避免販商把增加的費用轉嫁給居民。

II 建議重新評估部分街市用途

彩虹道街市是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更是黃大仙區內使用率最低的街市，我們認為食環署有必要考慮其廢存問題。由於位置及設備問題，彩虹道街市大部份販商均無法只以出售街市貨品為生，但因用途的規模而不可以不出售街市貨品。我們認為資源嚴重錯配，並建議食環署把彩虹道街市收回，改建為文康設施或其他社區用途。同時，協助彩虹道街市販另覓合適的攤檔營業。

III 加強巡查街市及執法

我們發現有街市檔主把貨物放於黃線外，阻塞行人通道，亦有機會做成不必要的意外，但這些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販商並未被控告。我們對食環署管理街市的巡查街市及執法力度抱有質疑。我們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街市，同時加強執法力度，控告非法佔用公共地方的販商。

2. 關注街道管理

我們關注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或車道的問題。我們注意到有檔主把貨物放於店舖範圍外未被控告，亦有食肆佔用行人路擺放桌椅。此等行為會對其他市民做成不便，亦增加了發生意外的機會。我們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並嚴厲執法。

3.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事宜

我們對鑽石山加建靈灰安置所表示支持，但要求食環署必須考慮到交通安排上的配合。現行的道路管制措施不足以應付額外增加的交通流量，由其在春秋二祭時，必會造成交通擠塞。我們建議食環署評估擴建鑽石山骨灰龕場對黃大仙區內交通及居民的影響、非法骨灰龕設施、私營骨灰龕場的監管問題及骨灰龕設施的未來發展。

我們對黃大仙區各政府部門於清明節與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的交通安排表示讚賞，並感謝食環署採納「開放蒲崗村道學校村的停車場作臨時上落客點」的建議，紓緩在清明與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4. 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問題

我們關注區內私人骨灰龕場的問題，速請政府加強監管私人骨灰龕場，盡快釐清區內私人骨灰龕場有否違反地契內容。我們建議食環署加強查檢，盡快解決未完成手續的私人骨灰龕場的問題，確保骨灰龕場合法使用。

5. 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問題

我們關注鑽石山墳場一帶非法墓碑的問題。早前，我們促請食環署及地政處盡快處理區內非法僭建山墳的問題，並建議食環署檢討現行的法例，加強監察及嚴懲進行非法殮葬的人士，並妥善協助市民移走及安置骨殖。日前，食環署於區議上匯報其跟進情況、處理方法、程序及時間表，我們表示支持及讚賞，並希望食環署能嚴格執行及跟進。

6. 關注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

我們對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擴建工程表示關注，食環署代表表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擬擴建聯合道九龍基督教華人墳場，擬新增約 10,000 個骨灰龕位，有關申請已經提交食環署處理。

我們對此表示關注。擴建龕位必定會影響區內住宅的景觀，同時增加黃大仙區內人流、車流及環境。此外，選址位於交通樞紐位置，對一系列相關的配套設施要求極高。當中最為人關心的交通配套問題，在計劃中並未有給予清晰的解決方案。再者，擴建龕位的位置十分接近民居，若未有充分的諮詢及解釋，必定引起居民不滿及廣泛的爭議。我們強烈要求食環署在審核有關申請期間，聯同香港華

人基督教聯會及負責審批有關工程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講述有關工程的詳細內容，並就受工程影響的所有居民作出諮詢及對工程作出介紹，避免引起廣泛的爭議。我們建議食環署於處理同類申請時，必先諮詢各方，並取得共識，才決定批准予否。

7. 關注黃大仙區內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靠山，蚊患問題相對較為嚴重，亦成為區內居民關注問題。我們對過去數年，食環署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下，蚊患問題已得到改善，我們對此表示讚揚及認同。我們希望在各政府部門及社區的協力下，繼續保持無蚊患的優質生活環保。

8. 關注牛池灣鄉的環境衛生問題

牛池灣鄉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直引起各方的關注，尤其是後巷衛生及小販擺賣的問題。我們對此表示關注。我們要求食環署積極處理牛池灣鄉後巷的問題，同時，持續定期巡查該區的衛生情況，妥善管理小販擺賣的問題，加強執法力度。

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政策及執行對居民的生活環境及健康適適相關，食環署對區內環境擔任著重要的角色。我們寄望食環署能繼續與地區團體通力合作，改善黃大仙的生活環境，共建美好社區。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李達仁 李德康 簡志豪 黃錦楚

何漢文 陳偉坤 袁國強

2012年5月15日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n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POV 1/511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WTS/DC 13-5/5/5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51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林佩芬女士)

林女士：

促請加快落實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謝謝你 5 月 3 日的來信，我們現就黎議員的動議回覆如下。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讓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日子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藉以鼓勵他們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的精神。

優惠計劃的原則，是政府會要求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優惠票價的費用，另外由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有關把專線小巴(俗稱綠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現時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在 2012 年 3 月底，共有 130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 3 071 輛專線小巴)，以及 765 名紅色小巴車主(擁有 1 279 輛紅色小巴)。他們一般屬小本經營，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大部分小巴營辦商現時並沒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外，運輸署只規管專線小巴的車費水平，紅色小巴的車費水平則不受規管。有鑑於此，如將小巴納入優惠計劃之內，政府便須與個別營辦商討論政府將分擔營辦商少收的車費收入比例，以及發還款項的技術安排。有關討論需時，會大大拖延優惠計劃的推行時間。

至於電車，現時電車的長者票價只為 1 元，較優惠計劃所訂的 2 元優惠票價為低。就此，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電車。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將使用八達通卡，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¹，受惠人因而無須就 2 元票價優惠提出個別申請或攜帶另一張付款卡，便可享用票價優惠。為推行優惠計劃，有關交通營辦商須提升／改良其收費系統，以確保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優惠計劃涵蓋的路線時，系統只會從他們的八達通卡扣除 2 元，而每日乘客量亦得以妥為記錄，以及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得以準確計算。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渡輪營辦商亦須提升其系統及八達通卡閱讀器，以便識別八達通卡公司發出的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上述各項工作均涉及政府與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的大量聯繫工作，以及複雜的軟件及硬件系統提升工作。鑑於這些技術複雜因素，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將於不同時間完成推行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各營辦商技術準備就緒的最新時間表如下：

¹ 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而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

公共交通營辦商	技術準備就緒時間(暫定)
(i) 港鐵公司	約 2012 年 6 月底*或 7 月 (*如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 獲得委員會批准撥款)
(ii)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 限公司; (i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iv) 城巴有限公司; 及 (v)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 有限公司	約 2012 年 9 月中
(vi)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 三)有限公司; 及 (vii) 專營和主要持牌渡輪 服務營辦商	約 2013 年首季

考慮到此時間表，以及撥款仍有待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初審批，我們建議以務實靈活的方式，按照各有關營辦商的技術準備就緒時間而分階段推出優惠計劃，務使受惠對象盡早受惠。

當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我們會檢討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考慮應否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鑑於涉及的公共資源龐大並可能會增加，我們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優惠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我們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優惠計劃的要點。現附上該文件，供委員參閱。運輸署的同事樂意在貴會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陳孟富



代行)

2012 年 5 月 8 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任浩晨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樊容權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引言

本文件闡述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要點。

優惠計劃的目的和原則

2. 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優惠計劃，旨在讓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受惠對象包括：

(a)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b) 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我們預計約有 110 萬人可受惠於優惠計劃，包括約 98 萬名長者和 13 萬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3. 在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的前提下，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實際票價與 2 元之間的差額。

計劃涵蓋範圍

4. 附件簡列優惠計劃所涵蓋的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的服務。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基本原則，優惠計劃不會涵蓋現時已提供 2 元或以下票價優惠的車程或船程。

5. 我們注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把小巴及電車納入優惠計劃之內。就小巴而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共有 130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 3071 輛專線小巴)，以及 765 名紅色小巴車主(擁有 1 279 輛紅色小巴)。他們一般屬小本經營，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大部分小巴營辦商現時並沒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外，運輸署只規管專線小巴的車費水平，紅色小巴的車費水平則不受規管。有鑑於此，如將小巴納入優惠計劃之內，政府便須逐一與個別營辦商討論政府將分擔營辦商少收的車費收入比例，以及發還款項的技術安排。有關討論需時，會大大拖延優惠計劃的推行時間。

6.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現已為長者提供 1 元的優惠票價¹，較優惠計劃所訂的 2 元優惠票價為低。就此，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電車。

7. 須注意的是，優惠計劃並非旨在資助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營運，亦非旨在紓緩票價上漲的壓力。優惠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從而豐富社會資本，以及推展關愛共融精神。為了讓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能盡快享用 2 元的優惠票價，我們的重點是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推出優惠計劃。優惠計劃透過包括這三種主要交通工具，已涵蓋二零一一年公共交通每日乘客人次約 72%。

¹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長者票價為 1.1 元。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

8.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受惠於優惠計劃。這個年齡限制大致與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各項經濟援助項目的年齡限制一致。

9. 至於優惠計劃的受惠殘疾人士對象，我們考慮了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往所作的商議。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跟進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認同，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目的在於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由於《殘疾歧視條例》(《條例》)(第 487 章)所載的「殘疾」定義²十分廣泛，小組委員會認為，為《條例》所保障的所有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此舉等同整體上幾乎為每一個人削減票價。小組委員會亦備悉，由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申請資格遠比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寬鬆，合資格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可能甚多，當中可能包括一些沒有太大需要接受援助及鼓勵的人士。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商討，並考慮過殘疾人士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後，要求向年齡介乎 12 至 64 歲³殘疾程度達 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

² 《條例》第 2(1)條訂明，「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³ 主要交通營辦商(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為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考慮過這個組別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殘疾程度及經濟狀況後，同意他們最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便融入社會。

10. 我們是基於上述原則，訂定優惠計劃下何人屬合資格殘疾人士。因應上述考慮因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為同一組別的殘疾人士推出票價優惠計劃(約為半價)。

11. 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放寬資格，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 100% 的人士。鑑於《條例》所載的「殘疾」定義十分廣泛，加上優惠計劃提供的票價優惠無須通過經濟審查，涉及的經常性公共開支龐大，因此我們認為優惠計劃的受惠人應是殘疾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他們有較大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進一步融入社會。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不需經濟審查的援助項目(即傷殘津貼)，以及港鐵公司就殘疾人士提供的約半價優惠，亦以此為標準。

推行安排及時間表

12.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將使用八達通卡，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⁴，受惠人因而無須就 2 元票價優惠提出個別申請或攜帶另一張付款卡，便可享用票價優惠。此外，藉着利用八達通卡系統及專為優惠計劃而設的新中央結算平台，政府可取得優惠計劃每日乘客量的準確記錄，以便計算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少收的車/船費收入。這為政府提供一個具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發還款項申請。不過，在中央結算平台開發期間，為便利盡早推行優惠計劃，運輸署會

⁴ 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卡或個人八達通卡，而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

直接處理港鐵公司及五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其中四間⁵的發還款項申請⁶。因應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渡輪營辦商在技術層面未及前述營辦商，他們需透過中央結算平台申請發還少收的車費收入。

13. 為推行優惠計劃，有關交通營辦商將須提升／改良其收費系統，以確保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優惠計劃涵蓋的路線時，系統只會從他們的八達通卡扣除 2 元，而每日乘客量亦得以妥為記錄，以及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得以準確計算。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渡輪營辦商亦須提升其系統及八達通卡閱讀器，以便識別八達通卡公司發出的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上述各項工作均涉及政府與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的大量聯繫工作，以及複雜的軟件及硬件系統提升工作。舉例來說，港鐵共有超過 11000 個路線組合，連同轉乘優惠，需要相當時間更改車費表及測試系統，才能推行優惠計劃。此外，經更改的軟件亦須上載至每部八達通卡閱讀器。現時，84 個港鐵站及 68 個輕鐵站的 2200 個及 1500 個出入閘機、5800 輛專營巴士及 140 輛港鐵巴士均有安裝八達通卡閱讀器。為免影響日常運作，安裝及測試工作只能在有關設施及巴士不提供服務時才能進行。

14. 鑑於上文第 12 及 13 段所述的技術複雜因素，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將於不同時間完成推行優惠計劃的準備工作。各營辦商技術準備就緒的最新時間表如下：

⁵ 它們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⁶ 中央結算平台使用初期會涵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渡輪營辦商。平台最終可以涵蓋港鐵公司及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

公共交通營辦商	技術準備就緒時間(暫定)
港鐵公司	約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或七月 (*如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獲得委員會批准撥款)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約二零一二年九月中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專營和主要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	約二零一三年首季

15. 我們亦正進行修例的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或之前，為《條例》附表 5 作出修訂，確保在優惠計劃下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構成違反《條例》。

16. 考慮到上文第 14 段的時間表，以及撥款仍有待立法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初審批，我們建議以務實靈活的方式，按照各有關營辦商的技術準備就緒時間而分階段推出優惠計劃，務使受惠對象盡早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撥款獲得批准，而優惠計劃又能按照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暫定時間表推行，我們估計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由六月底起)因推行優惠計劃而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費用約為 2.3 億元。當三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全面實施優惠計劃後，計及長者人口和殘疾人士數目的預測增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估計發還費用約為 4 億元。我們作出上述估計時，已

考慮到港鐵公司和專營巴士營辦商現時在自願提供 2 元優惠票價的日子較高的乘客量，但沒有計及推行優惠計劃或會導致增加的額外乘客量、日後交通票價的調整和其他轉變的情況，因為這些事宜難以(甚至不可能)預測。

18. 優惠計劃會引致額外的經常性人手開支和行政費用，以及採購和改良資訊科技系統的一筆過開支。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檢討

19. 當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我們會檢討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考慮應否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鑑於涉及的公共資源龐大並可能會增加，我們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優惠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

優惠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服務

港鐵

- 所有港鐵本地服務，包括輕鐵、港鐵巴士及港鐵接駁巴士的服務；但不包括機場快線、往返羅湖、落馬洲及馬場的東鐵線服務，以及東鐵線頭等服務。

專營巴士

- 九巴、龍運巴士、城巴、新巴及新大嶼山巴士的所有路線，但機場巴士「A」線、馬場路線及可供預約服務的路線^{註1}除外。

渡輪

	渡輪營辦商 ^{註2}	計劃涵蓋的路線
1.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中環 - 長洲 ^{註3}
2.		橫水渡（坪洲 - 梅窩 - 芝麻灣 - 長洲）
3.		中環 - 梅窩 ^{註3}
4.		北角 - 紅磡
5.		北角 - 九龍城
6.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中環 - 坪洲
7.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中環 - 榕樹灣
8.	城永有限公司	中環 - 索罟灣
9.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中環 - 愉景灣
10.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馬灣 - 中環

11.		馬灣 - 荃灣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西灣河 - 觀塘
13.		西灣河 - 三家村
14.		坪洲 - 喜靈洲
15.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仔 - 榕樹灣(經北角村)
16.	全記渡有限公司	香港仔 - 索罟灣(經模達)
17.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北角 - 觀塘
18.		屯門 - 東涌 - 沙螺灣 - 大澳
19.	坪洲街渡有限公司	愉景灣 - 梅窩
20.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中環 - 尖沙咀 ^{註 4}
21.		灣仔 - 尖沙咀 ^{註 4}

註：

- (1) 這是指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以預約及團體租用形式提供的特別服務，以行走與常規服務相同的行車路線。
- (2) 優惠計劃並不涵蓋每日只服務少量乘客的「街渡」服務。由於大部分的「街渡」規模較小，及提供非常規的服務，所以運輸署容許「街渡」服務在營運上(例如班次、票價及時間表方面)有較多彈性。
- (3) 優惠計劃不包括豪華位服務。
- (4) 天星小輪現時在其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向長者提供免費乘船優惠，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 1.4 元至 1.8 元優惠票價。如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其殘疾人士假日上層票價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由 1.8 元加至 2.1 元。如票價按照計劃增加，優惠計劃屆時便會涵蓋天星小輪的兩條專營渡輪航線。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I/13/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35 1928

傳真 Fax: 2591 6475

林佩芬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
(傳真：2320 2944)

林女士：

5月3日致本署的來函備悉。謹此致謝。黃大仙區民政事務專員將代表本署聽取議員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顏宇鵬 毅宇鵬 代行)

副本抄送：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2012年5月11日